

河北省推进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冀水超采治理办〔2023〕5号

河北省推进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地下水 超采综合治理旱作雨养种植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有关决策部署，现将《2023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旱作雨养种植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方案，落实有关资金，完善工作机制，确保任务落实。

河北省推进华北地下水
超采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

2023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旱作雨养种植 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做好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有关工作，省委、省政府要求，在 2022 年完成地下水超采治理任务，实现采补平衡后，2023 年继续维持有关节水量，巩固压采成效。在地下水超采区，退减水浇地、实施旱作雨养种植是农业节水压采最有效的措施之一，为加快推进旱作雨养落实，切实减少地下水开采，完成年度农业节水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2023 年，维持 2022 年全省实施的旱作雨养面积 242.8 万亩。其中，石家庄、秦皇岛、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定州、辛集 10 个市实施 190.66 万亩；张家口坝上地区实施 52.14 万亩（具体任务安排见附件 1）。

二、实施要求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巩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节水成效，突出重点区域，落实扶持政策，推广种植抗旱耐旱节水作物，构建旱作雨养种植制度，减少地下水开采。

（一）实施内容

旱作雨养种植就是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区，适当补助农户，将水浇地改为旱地，采取抗旱保墒耕作方式，充分利用自然降水发

展农业生产，统一组织关停取水井，不再抽取地下水灌溉，减少地下水开采。实施区域以单井控制的水浇地面积为单元，原则上要整村推进、集中连片组织实施。**冀中南部地区**，主要是将水浇地种植小麦、玉米等作物，改为旱地种植，或将小麦、玉米等耗水较多作物，改种为杂粮杂豆、甘薯、花生、油菜籽、油葵等抗旱耐旱作物，实行旱作雨养种植，亩均减少农业用水 190 立方米左右。**张家口坝上地区**，主要是将水浇地蔬菜、马铃薯等改为旱地燕麦、荞麦、胡麻、马铃薯等抗旱耐旱作物，亩均减少农业用水 120 立方米左右。

市、县组织专家科学论证，指导农民选择种植适季适水的旱作雨养作物和适宜的种植管理技术，实施切合本地的抗旱保墒耕作方式，具体种植作物（品种）由农户自选，种植方式由农户自定。实施时间：张家口坝上地区为 2023 年 5 月至 10 月，冀中南部地区为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底。

（二）工作进度

1. 冀中南部地区：

2023 年 8 月底前，明确任务到乡（镇）、到村、到户、到地块，市、县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023 年 9 月底前，项目市、县组织专家，结合本地种植作物（品种）和种植制度，制定印发旱作雨养技术方案，组织宣传培训。

2023 年 10 月，精准落实任务到农户和地块，乡（镇）或县

级农业农村部门与农户签订协议（协议文本由县级自制并存档）。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落实旱作雨养种植，由县、乡（镇）政府统一组织项目村关停机井，落实关井措施和种植技术，防止项目违规现象发生。2024年8月底前完成县级自验。

2. 张家口坝上地区：

2023年4月，明确任务到乡（镇）、到村、到户、到地块，市、县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023年5月，项目市、县组织专家，结合本地种植作物（品种）和种植制度，制定印发旱作雨养技术方案，组织宣传培训。

2023年6月，精准落实任务到农户和地块，乡（镇）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与农户签订协议（协议文本由县级自制并存档）。

2023年6月至10月，落实旱作雨养种植，由县、乡（镇）政府统一组织项目村关停机井，落实关井措施和种植技术，防止项目违规现象发生。2023年9月底前完成县级自验。

（三）关键步骤

1. 编制方案，压实责任。项目市、县结合本地实际，分别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明确实施区域（涉及乡（镇）、村）、实施内容、种植作物、关井措施、关井数量、补贴标准、推进措施等。市级实施方案于2023年8月底前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县级实施方案经市级审核批复后实施。

2. 分解任务，落实落细。项目县结合本地需要完成的农业压采量，将年度旱作雨养任务分解到乡（镇）、村，落实到农户和

地块。县、乡（镇）、村三级将任务分解情况按要求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坝上地区 2023 年 5 月底前完成，冀中南部地区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 签订协议，规范实施。项目县或乡（镇）政府与承担旱作雨养任务的经营主体签订实施协议，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规范有序实施。在农业生产的关键季节，市县两级要搞好指导，确保年度任务按时完成。坝上地区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冀中南部地区 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

4. 县级自验，市级验收。项目县有关部门对年度任务落实、公开公示、关井数量、补贴对象、种植模式、压减农业用水量等情况进行自验，市级负责对县级年度任务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坝上地区 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冀中南部地区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

5. 进行考核，总结经验。省级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市、县落实任务情况进行考核，组织市县进行总结，及时总结工作典型做法。坝上地区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冀中南部地区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四）补助政策

对承担旱作雨养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等实施主体予以适当补助。所需资金由省、市、县三级共同筹措，省级财政对有关市、县给予一定补助（中南部地区省级每亩补助 340.4 元），由市、县包干使用。市县要根据当地种植实

际，合理确定补助标准，不足部分由市、县配套补齐，切实保障农民收益。补助资金采取“先实施、后补助”方式发放，经公示无异议、验收合格后，由县级按有关规定统一将补助资金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发放到承担旱作雨养任务的农户或经营主体。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市、县政府部门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积极推进旱作雨养任务落实。要成立工作专班，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协调，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落实，农业农村、水利等相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共同推进，确保水浇地退减、取水井统一关停、改种抗旱作物、压减地下水用量等任务全面完成。要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等，强化督导，层层传导压力，坚持月研究、季调度、半年总结、年终总结，确保任务目标完成。

（二）强化资金落实。各市县要按照省政府要求，在用足用好省级补助资金的基础上，科学确定补助标准，千方百计筹措补齐配套资金，确保农户水浇地能够退得出、稳得住。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运用市场化办法，撬动更多社会资金用于农业节水。要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要求使用管理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按时按要求足额发放到实施主体。严禁挪用资金、延时发放等，切实发挥补助资金效益。

（三）强化项目管理。按照省级实施方案要求，落实项目相

关工作，逐级编制实施方案，科学安排工作进度，明确实施时间节点，完善项目实施档案。要将承担任务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任务面积上图入册，乡（镇）、村要有实施主体面积清册，建立项目到村、到实施主体、到地块的明细档案。要建立包县、包乡（镇）、包村责任制，对实施主体要严格管理，确保项目按要求实施。项目村要安排党员（村民）代表全程参与项目运作，强化公示监督（见附件2）。

（四）强化监督考核。各地要合理安排进度，明确重点工作和时间节点，推动旱作雨养规范有序进行。市县要组织专门力量，不定期深入到实施主体，开展监督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整改，督促指导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市县要对组织领导、配套资金落实、任务落实、种植模式、关井数量、关井措施、减少农业用水、取得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建立工作台账。省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市旱作雨养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五）强化指导服务。市县要成立农业节水专家指导组，指导农民选用适合当地种植的抗旱耐旱高效作物和品种，向农民推介适宜的旱作雨养种植模式和技术，关键农时季节对农民进行培训和现场指导，确保农民“水改旱”后种植收益不减少。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旱作雨养成熟种植模式、工作典型、节水成效等，引导农民发展旱作雨养种植，为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营造良好氛围。

联 系 人：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 张晓

联系电话：0311-86256998

邮 箱：hbzzyc@126.com

附件：1. 2023 年度旱作雨养种植项目任务清单

2. 旱作雨养种植项目任务分解（核实）面积清单

附件 1

2023 年度旱作雨养种植项目任务清单

单位：万亩、万元

地 区	实施面积	补助资金
全省合计	242.8078	86600
石家庄小计	11.5	3915
行唐县	1	340.44
赞皇县	0.56	190.64
元氏县	3.1	1055.35
赵 县	4.24	1443.44
晋州市	0.6	204.26
新乐市	2	680.87
张家口小计	52.14	21690
市本级		4000
张北县	11.11	3677
康保县	14	5277
沽源县	8.77	2959
尚义县	15.18	4877
察北管理区	1.5	450
塞北管理区	1.58	450
秦皇岛小计	0.93	316.6
昌黎县	0.93	316.6
廊坊小计	6.15	2093.67
香河县	0.65	221.28
大城县	1.59	541.29
文安县	0.6	204.26
三河市	1.84	626.4
永清县	1.47	500.44
保定小计	10.52	3581.39
唐 县	0.5	170.22
望都县	2.3	783
易 县	0.5	170.22
顺平县	0.78	265.54
博野县	1	340.44
安国市	1.3	442.57
清苑区	4.14	1409.4
沧州小计	22.2478	7573.92
东光县	1.7	578.74

地 区	实施面积	补助资金
盐山县	3.63	1235.78
肃宁县	5.71	1943.88
南皮县	1.8641	634.6
吴桥县	1.3837	471.06
泊头市	2.8	953.22
河间市	3.62	1232.37
沧 县	1.54	524.27
衡水小计	51.12	17403.42
枣强县	6.56	2233.25
武邑县	6	2042.61
武强县	8.63	2937.95
饶阳县	8.49	2890.29
安平县	9.3	3166.32
故城县	0.6	204
景 县	1	340
深州市	9.24	3146
滨湖新区	1.3	443
邢台小计	45.67	15548
宁晋县	16.42	5590
巨鹿县	1.9	647
新河县	1.5	511
广宗县	8.3	2826
平乡县	4.6	1566
威 县	11.45	3898
清河县	0.8	272
南宫市	0.7	238
邯郸小计	28.25	9617
临漳县	4.46	1518
成安县	3.53	1202
大名县	3	1021
邱 县	1.92	654
广平县	3.74	1273
魏 县	11.6	3949
定州市	8.74	2975
辛集市	5.54	1886

附件 2

2023 年旱作雨养种植项目任务分解（核实）面积清单

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

村委员会主任（签字）：

单位：亩、元

序号	补助对象姓名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实施面积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联系电话	补助对象签字
1								
2								
3								
4								
5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村委会（盖章）：

- 注：1. 本表由县级印制，须由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村委会主任、实施主体三方签字，乡（镇）政府、村委会盖章生效。
2. 一式三份，一份由县级存档备案，一份由乡（镇）存档备案，一份由村委会汇总公示、留存。
3. 此表是拨付补助资金和任务落实的重要依据。

